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8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现场投票起止日期:2025年12月20日 14:00分
- 召开的日期:2026年1月20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五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0日  
至2026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数有影响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除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应先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大会账户、可行权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大会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大会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大会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1	华鑫股份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网络投票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到上海市浦东新区(105号)20号402室(即江湾路)上海立信联合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股东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进行资格登记手续,请认真阅读《投资者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咨询电话和邮箱请在上海立信联合软件网站。

(二)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食宿费、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

联系人:张建涛

联系电话:021-54867667

电子邮箱:zhangj@schindartume.com

邮编:200222

(三)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滨路4165弄29号402室上海立信联合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建涛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邮编:2000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5-045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公司治理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的职权作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作的提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四、公司关于选举非累积投票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时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  
附:董事候选人  
附:董事候选人  
附: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4)公司规定的任职要求。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4)公司规定的任职要求。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5-046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方案或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投资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宜;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财务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或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和检查监督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方案或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投资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宜;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财务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或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和检查监督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不变。《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履职的条款作出修改。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作的提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5-047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继续坚持“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战略,加强创新能力,夯实业务基础,持续提升经营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

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风险管理,保障资产安全  
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提升资产安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透明度  
公司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透明度,提高投资者满意度。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投资者满意度  
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投资者满意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素质,增强公司凝聚力。

七、其他事项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投资者监督。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1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发行字〔2024〕106号)和《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核准,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025,297.54元。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合发”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普验字[2024]2152000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11月30日余额	理财金额	溢利余额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664382118	30,324,377.75	30,000,000.00	324,377.75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虎丘支行	800311000018094	112,356,061.96	111,000,000.00	1,356,061.96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银行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5169600001607	46,280,598.93	30,000,000.00	16,280,598.93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543800165073	36,413,402.84	36,000,000.00	413,402.84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643497400	13,834,965.17	0	13,834,965.17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虎丘支行	800111000014017	0	0	0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	653213758	39,918,326.10	0	39,918,326.10
合计			279,129,692.75	207,000,000.00	72,129,692.75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00万动力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24,394.46	21,659.14	21,304.46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20,110.6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9.04	6,509.04	2,755.1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192.28
合计		89,519.04	86,693.62	64,367.46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对“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进度等因素,对“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2026年第四季度	2026年第四季度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本次延期主要系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市场环境、基础设施前置审批办理流程较长等多方面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致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进度较预期有所延后,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第四季度。

(三)延后实施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察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经审慎研究,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第四季度延期至2026年第四季度,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土建、安装工程、设备采购、设备投入,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期投入。

四、保障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确保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一)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检查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障募投项目按照进度实施和投入使用;

(二)指派专人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严格监督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三)建立内部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对于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进行汇报并采取措施;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其他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高质量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将“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第四季度。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市沙市区支行办理结构性存款,并于近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赎回收益23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对公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市沙市区支行		21,000	2025/9/26	2025/12/26	1.90%	5,000	23.68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江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 上海江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江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得科技”)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江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上海江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公司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江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5-100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永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6.10%。

未来,公司将坚持“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的核心战略,本着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和“控风险、立特色、增收益”的基本思路,进一步做优做精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收入结构优化,提升自身资源禀赋,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实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鑫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鑫源”)作为专业化、有特色、竞争力强、风险控制良好的科技创新型金融服务商,坚持“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的差异化发展道路,持续推动金融科技与业务建设的深度融合,取得了显著成效,已逐步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模式。

华鑫鑫源自主开发的“适度+智能”为特征的长短期特色交易系统已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通过金融科技赋能,有力推进了交易服务能力的提升,金融科技特色产品获得了市场认可,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初步形成了专业化、品牌化、特色化、差异化